

年产 16.8 万吨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关联
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概述

2023年11月6日，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名为“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公司化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变更）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8万吨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关联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广泛调查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2023年11月13日，建设单位在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上（<http://www.lygsgtlh.cn/NewsView.asp?ID=352&SortID=3>）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2024年4月3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ygsgtlh.cn/NewsView.asp?ID=521&SortID=3>）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6.8万吨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关联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公示。2023年11月13日，建设单位在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上（<http://www.lygsgtlh.cn/NewsView.asp?ID=352&SortID=3>）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网站对外公开，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公示网址：<http://www.lygsgtlh.cn/NewsView.asp?ID=352&SortID=3>，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4月3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上（<http://www.lygsgtlh.cn/NewsView.asp?ID=521&SortID=3>）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了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ygsgtlh.cn/NewsView.asp?ID=521&SortID=3>），网站对外公开。网页截图见图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 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 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 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 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 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2 次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2。

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公告。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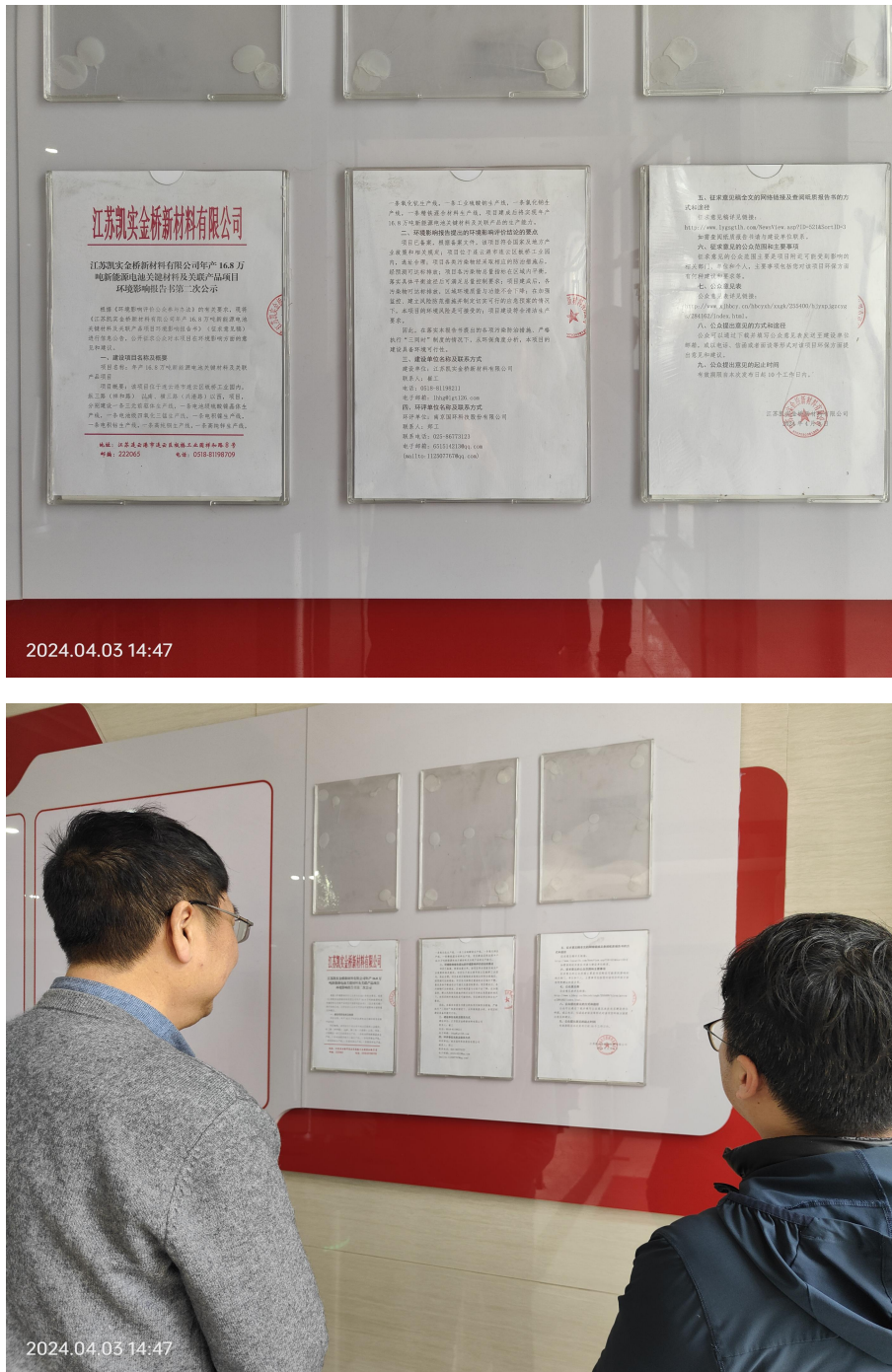


图 3.2-3 现场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年产 16.8 万吨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关联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年产 16.8 万吨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关联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16.8 万吨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关联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江苏凯实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